

证券代码：832847

证券简称：三水能源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质押应收账款情况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申请 1,000 万应收账款质押贷款，贷款期限 12 个月，贷款利率为 5.22%（年化）。公司控股股东宣景文、股东兼董事长张俊发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。

上述贷款的具体金额、利息、使用期限以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二、质押贷款的必要性

本次使用应收账款质押贷款，有利于公司顺利申请银行贷款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，本次使用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决定，无须董事会审议，亦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质押贷款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具有合理性、必要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2 月 3 日